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90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

林孝諺

彭昱愷

被告 余明珠

簡妍熙（原名簡淳珍）

陳一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964,32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9%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8,229元，及其中242,366元自107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9%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簡妍熙、陳一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64,325元及

01 其中本金2,964,325元自9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02 39%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8,229元整
03 及其中本金242,366元自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
04 99%計算之利息。並主張略以：

05 (一)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96年12月14日標
06 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之資產、負
07 債及營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7
08 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令原告自97年
09 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
10 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
11 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公告在經濟
12 日報B2版。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對債務人自公告之
13 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14 (二)原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99年05月01日
15 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上海滙豐銀銀行在台分
16 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公司。依金管會99年3
17 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核准在案。並依
18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五日
19 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是本案之債權
20 業已合法分割讓予原告。

21 (三)被告余明珠前向原告之前手中華銀行申請貸款並邀同被告簡
22 妍熙(原名簡淳珍)、陳一迪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帳號：00
23 0-000000-000，借款年利率以3.39%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
24 約還款，至99年9月22日止，尚欠2,964,325元(即含本金00
25 00000元，利息0元，手續費0元，違約金0元之加總之金額，
26 下稱系爭房屋貸款)，迭經催討，仍未償還。復按被告與原
27 告約定之貸款契約約定：任何一宗借款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
28 或償還本金時，則本息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全部清償。被
29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
30 付其中本金2,964,325元自99年9月23日起超至清償日止之利
31 息。

01 (四)被告余明珠向原告之前手中華銀行申請貸款並邀同被告簡妍
02 熙（原名簡淳珍）、陳一迪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帳號：000-
03 000000-000，借款年利率以2.99%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
04 還款，至98年5月21日止，尚欠249,229元（即含本金243366
05 元，利息5504元，手續費0元，違約金359元之加總之金額，
06 下稱系爭信用貸款），迭經催討，仍未償還。按被告與原告
07 約定之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任何一宗借款債務屆期不依約清
08 償或償還本金時，則本息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全部清償。
09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
10 給付其中本金243,366元自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
11 息。

12 (五)本案請求系爭房屋貸款部分（帳號為000-000000-000），經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4932
14 號執行拍賣，債權原本3,165,628元整，經拍賣所得扣除
15 後，不足額度為2,964,325元整。

16 (六)本案請求系爭信用貸款部分（帳號000-000000-000）轉呆帳
17 額為260,638元（本金254,775元，利息5504元，違約金359
18 元）其後繳款5筆共計12,409元（最後一筆繳款日為2024年1
19 月25日），原告將之全數抵充本金，餘欠款248,229元（本
20 金242,366元，利息5504元，違約金359元）。

21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並未罹於時效，被告自應依
22 法清償借款，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

23 三、被告余明珠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以下列情詞置辯：

24 (一)本件95年間的借款，起因為當時被告陳一迪是我的男朋友，
25 陳一迪與其友人楊展承想要買房，因我為上班族薪資穩定較
26 易辦理貸款，始借名給他們辦理貸款。不料他們竟然超貸，
27 後來也繳不出錢，我為了自己的信用交了幾期，但後續實在
28 無法負擔。我和陳一迪已在97年分手，與楊展承、簡淳珍
29 （後改名簡妍熙）根本就不熟。

30 (二)113年1月19日法院調解，陳一迪根本沒出現，我後來連絡
31 他，他說他沒能力處理，於是我每月存一千元到貸款帳戶，

01 表示我願意處理。但我現在有家人要照顧，是低收入戶，無
02 力償還這些欠款。

03 (三)本件借款是在95年，距現在已經超過15年，我要對本金及利
04 息提出時效抗辯。原告請求的貸款有二筆，一筆是房貸、一
05 筆是信貸，我在2024年還款的是信貸。

06 (四)我認為房貸的時效應當從我最後一次繳款那時起算，因為我
07 後來沒錢還款，所以債權全部到期，原告已經可以請求全
08 部。原告雖然後來於101年間有強制執行，但那是聲請拍賣
09 抵押物的裁定，不能發生時效中斷的效果等語。

10 四、本件被告陳一迪、簡妍熙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1 為何陳述。

12 五、本件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
18 件原告主張之借款情事，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本票、債權
19 明細表、金管會函令、經濟日報公告、電腦應收帳務明細、
20 被告繳款明細、桃園地院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計算書
21 等件為證，並為被告余明珠所不爭執，被告陳一迪、簡妍熙
22 則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則就本案借款
23 債權之存在既經被告等自認及視為自認，自首堪認定屬實。

24 (二)被告就本件房貸本金部分所為時效抗辯部分，本院認定如
25 下：

26 1.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27 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
28 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又消滅時效，
29 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
30 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
31 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

01 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
02 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
03 法第125條、第128條、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2.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積欠系爭房屋貸款部分（即訴之聲
06 明第1項），借貸契約成立於95年，原告於未逾15年時效
07 之101年間，已聲請強制執行（桃園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
08 49324號），拍賣抵押之房地，並經分配完畢，分配日期
09 在000年0月間，此有分配計算表一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10 第205-209頁）。是以，依前開法條規定，原告聲請強制
11 執行與起訴有中斷時效之同一效力。本件時效應自中斷事
12 由終止時（即000年0月間）重行起算。而原告係於112年9
13 月13日提起本件支付命令，經被告余明珠異議而視為起
14 訴，自前述000年0月間起算時效，可知原告之請求並未罹
15 於15年之消滅時效。

16 3.至被告余明珠指稱：原告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不能中斷
17 時效云云，於法不符，自難採認。是以，被告余明珠此部
18 分時效抗辯為無理由。

19 (三)再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
20 言，惟民法第147條僅就時效利益之預先拋棄加以禁止，則
21 於時效完成後拋棄時效之利益，顯非法之所禁。債務人知時
22 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自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
23 默示意思表示，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回復時效完成
24 前之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
25 院26年渝上字第35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26 清償之系爭信用貸款部分（即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余明
27 珠於113年間已為任意清償其本金，而生承認之效果，自無
28 由再就系爭信用貸款之本金債權主張時效抗辯。

29 (四)被告余明珠就利息部分所為之時效抗辯，本院認定如下：

30 1.按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
31 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

01 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可知利息之請求權時
02 效為5年。從而，被告余明珠就原告請求逾5年時效之利息
03 部分，為時效抗辯，應有理由。

04 2.本件原告就系爭房屋貸款部分，自000年0月間強制執行分
05 配完畢後，暨系爭信用貸款部分，遲至112年9月13日始提
06 起本件支付命令（有本院收狀戳日期為據），嗣經被告余
07 明珠聲明異議，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故原告本
08 件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於112年9月13日因視為起訴而
09 中斷，向前計算5年，即自107年9月13日起算之利息，時
10 效並未消滅。但原告在107年9月12日前之利息請求權，確
11 已罹於時效。故本件被告余明珠於本院審理中既為時效抗
12 辯，原告於107年9月12日之前已罹於時效部分之利息，即
13 歸於消滅，被告余明珠自得拒絕給付。

14 (五)末按時效消滅，於債務人僅發生抗辯（拒絕給付）之效力，
15 其債權及其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如時效消滅之債務人未行
16 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參照），本無
17 免除責任之可言。然在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之
18 情形，如依上開方式辦理，則債權人請求他連帶債務人履行
19 債務，其他連帶債務人得向已受時效利益之債務人行使求償
20 權，卒至發生該債務人不得受時效利益之結果。民法第276
21 條第2項因而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
22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
23 任」，以防其弊（民法第27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故於
24 此種情形，時效抗辯僅發生限制絕對效力，他連帶債務人僅
25 就消滅時效完成之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同免責任而已（最
26 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
27 余明珠為上開借款之主債務人，被告陳一迪、簡妍熙為借款
28 之連帶保證人，而連帶保證人於清償債務後得就其清償部分
29 向主債務人為請求，是以參照前揭說說明，為避免主債務人
30 即被告余明珠未能受前開消滅時效之利益保護，本件被告陳
31 一迪、簡妍熙於主債務人為時效抗辯有理由之範圍內，應同

01 免其責。
02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三人應連帶清償貸款，暨被告
03 就利息部分所為之時效抗辯，均為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連
04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逾上開請求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八、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08 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逸軒